

# 离婚协议律师写的有法律效力吗(优质7篇)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 离婚协议律师写的有法律效力吗篇一

协议人： 张某，男□xx\_\_年\_\_月\_\_日出生，汉族，住\_\_市\_\_\_\_路\_\_号。

协议人： 冯某，女□xx\_\_年\_\_月\_\_日出生，汉族，住\_\_市\_\_\_\_路\_\_号。

协议人双方于xx\_\_年\_\_月\_\_日登记结婚，\_\_年月日生育一子，取名张\_\_。现协议双方夫妻感情确已完全破裂，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离婚、财产分割及子女抚养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 张某与冯某自愿离婚。

二、 儿子张\_\_由冯某抚养，由张某每月给付抚养费500元，在每月1号前付清；直至付到8周岁止，8周岁之后的有关费用双方日后重新协商。

三、 夫妻有座落在路号的楼房一套，价值人民币 万元，现协商归冯某所有，由冯某一次性给付张某现金 万元。房内的家用电器及家俱等等，双方同意作价 万元，归冯某所有，冯某向张某支付 万元。

四、 夫妻无共同债权及债务。

五、张某可在接儿子到其居住地，于送回冯某居住地；如临时探望，可提前天与冯某协商，达成一致后可按协商的办法进行探望。

本协议一式叁份，双方各执一份，婚姻登记机关存档一份，在双方签字，并经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相应手续后生效。

协议人： 协议人：

xx\_\_年\_\_月\_\_日xx\_\_年\_\_月\_\_日

## 离婚协议律师写的有法律效力吗篇二

（作者：张志胜，北京律师）

一般而言，协议离婚时谈判沟通的问题主要集中在财产分割与子女抚养两个方面；针对解除婚姻关系的谈判难度非常大，余地不多，相反，作用不会太大。下面主要针对财产风与子女抚养问题谈判沟通时应当注意的事项稍加整理，以资参考。

### 一、针对子女抚养问题的谈判

#### 1、明确法律关于子女抚养问题的规定。

有据可查的规定如：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照顾女方和无过错方，哺乳期内至2周岁前抚养权归女方以及父母抚养孩子的法定义务等。在有关法律规定方面取得一致后继续往下谈。

#### 2、充分理解对方关于孩子抚养问题的心态

切忌盲目沟通，有道是“侃侃而谈，无所事事”。先摸清对方关于孩子抚养问题的基本态度：是否有谈判的余地，有多大余地，是否在利用孩子问题要求更多财产份额等。

### 3、抚养费问题

抚养费是焦点问题之一，一是抚养费数额的确定，一是抚养费支付问题。数额的确定相对比较容易，一般为收入的20%-30%；但是，支付问题往往很难达成一致，接受方主张一次性付清，付出方要求按月或者按年支付。

### 4、探望权的问题

这个问题一般不会太麻烦，毕竟，父母双方都希望孩子有正常的父爱和母爱。但是，关于探望的时间、地点以及送回孩子的时间必须规定清楚，以免后患。

### 5、大额开支问题

这是一个非常棘手的问题：开支具有不可预知性，所以，数额往往无法确定；数额巨大，可能超过承受能力；发生时间可能在孩子18周岁以后。所以，建议在谈判时注意明确上述关键点。

## 二、关于财产问题的谈判

### 1、明确有关财产分割的法律规定是必要的

有据可查的规定：平均分割，照顾妇女和无过错方，照顾付出较多的一方，隐藏、转移财产可以少分甚至不分等。

### 2、要求对拟分割财产状况的真实性负责

很多人有一种误解，认为只要把财产转移了，就万事大吉了。其实不然，离婚后2年内，一方发现另一方有转移行为的，均可再行诉讼。这一点，在谈判过程中可以明确。

### 3、遵从公平合理的分配原则

如果双方没有让步的意思，谈判时尽量遵从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交涉，不要狮子大开口，也没有必要无谓的妥协。

#### 4、为了尽快解除婚姻关系做出财产让步

有时候，为了尽快解除婚姻关系的一方，可能愿意少分财产，这对双方来说的都是一个契机，谈判时，要好好利用和把握。

#### 5、适度利用对方过错证据

有关过错的规定，已经解释很多次了，此不赘述。如果一方掌握了对方确凿的证据，当然可以加以利用；如果证据不充分，可以采取攻心战术。

#### 6、注意实际支付问题的谈判

协议归协议，需要实际交付才算最终完成了财产分割。所以，在谈判时，一定要将交付方式与期限谈清楚，不可模棱两可。

#### 7、关于债务分担问题

共同债务分担问题，注意其真实性，很多时候，对方可能伪造债务。所以，沟通之前先核实债务真实性是必要的。一般情况下，需要将个人投资经营所产生的债务与夫妻共同债务分开。

：（低头看手表）你比较准时，再有1分钟12秒，我就可以宣布你迟到。

男：我不是没有迟到吗？再说了，有什么事在家说不行吗？非要跑这么远干嘛？

女：你教训谁啊！我和你说啊！我们现在是要谈判，你代表你，我代表我，至于为什么选择这里，是因为我不想让孩子知道，未来，也许是不久的将来，将有可能发生让他不愿意

看到的事情，我是不想让他提前受到心灵打击。

男：什么事啊！整得这么神秘！

女：这件事，关系到你们家的荣辱，关系到你今后的命运！

男：拜托，你不要这样神秘好不好！我的时间是有限的！还有好几笔生意等我去谈呢！（说完掏出一瓶饮料，打开，开始喝）

女：那好吧！我就直说了吧！从现在开始，我不愿在做家庭主妇，我不能和以前一样，除了做饭就是洗拖布，虽然，我已经落后了，但是从现在起，我要加大马力，争取追上时代的脚步。

男：说句实话，我没有明白你到底在说什么啊！

女：我要和你离婚！用我自己的方式去生活。

男：（把水从口中喷出）离婚？？（摸摸女人的头自言自语）这也正常啊！是不是受什么刺激了啊！还是让驴给踢了！

女：去！你才被驴踢了呢！我告诉你，我现在说话代表我的主观意识，我代表我本人和你郑重的进行离婚谈判！

男：谈判？谈什么？

女：谈未来，谈人生！

男：未来？人生？那是谈恋爱的时候谈的，怎么离婚也要谈这个啊！这社会也忒疯狂了！

女：不是我不明白，这世界变化快！

男：你别背歌词了！你想和我谈什么呢？没事我得走了！

（转身要走）

夫妻双方进入离婚谈判阶段，应当注意以下事项：

- 3 准备谈判计划： 确保自己携带了谈判所需的所有文件的副本；
- 5 要有耐心： 要耐心倾听对方陈述，不要常常打断；
- 6 适时反驳： 在保持态度正确的同时，也可行使自己提出反驳意见的权利；
- 8 避免谈判商业化： 请尽量不要以谈生意一样的态度来商议自己的个人问题；
- 11 保持冷静： 任何的离婚谈判都无法避免争执，当你感觉自己的情绪开始紧张，心情开始烦躁，甚至愤怒开始在心中蔓延时，请不要说话，闭上眼睛深呼吸，告诉自己，“我要保持冷静，生气解决不了任何问题”。
- 12 勿饮酒： 不要妄图用酒精或其他来麻醉、镇定自己，面对现实更好一点。

## 离婚调解案例分析

人民法院的离婚调解即人民法院对已受理的离婚案件，依法律程序进行的调解工作。调解既可以在庭前也可以在庭审中进行。

这里，先从一起离婚案件谈起：该案是一起极普通的离婚案件，原告叫武风，被告叫丁全。开庭审理中，原告称被告有吃喝嫖赌的坏习气，家庭出现第三者，男方曾有暴力行为。被告方同意离婚，自愿抚养孩子。但声称家里欠有四万多元外债，要求原告应当承担一半，而家里的财产，因为“都是

我挣来的，应该全归我所有”。在整个庭审过程中，双方争执激烈，互不相让。

原告提出，被告常年做生意，有许多钱，但却没有任何证据，被告声称没有存款反有4万元的债务。由于离婚案件中所有争议事实几乎都发生在二人之间，很难举证。而比较高明的虚假证据，甚至会被法庭认定为有效证据。从此案来看，要原告提供证明被告经济状况的证据几乎是不可能，按证据规则之规定，提供不出对自己有利的证据，应承担不利后果。在现实中确实存在一个举证能力强弱的问题。家庭财产的多少以及孩子由哪方抚养对其成长更为有利？上述问题的利弊平衡，谁能作到最公平呢？有句俗话说“清官难断家务事”，作为法官，应当明白：家务事大都很难去明辨是非。夫妻之间的利益平衡最好的评判者是他们自己。当然，象上述离婚案件，如果由承办法官去判决，也并非难事。但是，从公平角度来看，笔者认为，尊重双方合意即使用调解方式要比法官的判决更为公平。

既然着重调解原则在离婚案件审理过程中如此重要，那么应当如何进行调解？应采取何方式？这也是贯彻着重调解原则的一个重要问题。

这里就有一个法官居间协调的问题。在老百姓中发生纠纷之时，双方往往会请来第三方从中撮合，中间人会单独到双方家中去做工作，避免双方之间的争吵，使双方合意，从而息纷。法官调解与之不同的是法官是执法者，身份上有所不同，单从使双方达成合意的目的来看，是有其相同之处的。因此，就有必要讨论一下我们称之为“背靠背”调解的问题。

“背靠背”调解一直以来被视为违反程序的行为，因法官与当事人是单独接触，与一方当事人单独交谈，会给法官枉法带来机会；再者，它不能使双方在一起充分协商，不能体现调解的本质精神。

这种分析有一定的偏颇：在开庭审理过程中，双方当事人已把事实陈述完毕，不可能再行更改，法庭辩论也已完毕，双方该向法庭陈述的理由也已陈述清楚，调解中，也会向双方当事人讲明有关法律的规定，在双方僵持之下，由法官与其单独交谈未尝不可。再者，双方在“敌视”状态下是无法沟通的，达成“双赢”的协议就更无从谈起了。

应当指出的是，从理论上、逻辑上非常严谨的东西往往与实践是相背离的，而从实践到理论之间差异会小的多。事实上，“背靠背”调解，只是一个调解方法问题。如上例案件，笔者在调解过程中，就采用了“背靠背”的调解方式，在单独与被告交谈中，被告表示“其实家里这些财产我都可以给她，她愿意要什么就要给她什么吧，如果她还想要钱我也可以给她一些。”；单独与原告谈话时，原告说“只要家庭财产给我一部分，他挣的钱，愿意给就给，不给就算了。”此时，双方就找到了利益平衡点。可想而知，如果强行判决，其效果就会差很多。

在实际审判工作中，许多法官一直采用着“背靠背”调解方式，他们认为这是极为有效的一种调解方式，即体现了公平、公正又体现出了当事人自我权利处分原则，同时又省时省力。在调解笔录或开庭笔录中没有单独谈话记录。法官们如此操作，正是因为其操作性非常强，效果也比较理想。

离婚调解中，子女监护权是一项重要内容。除考虑当事人双方的实际情况外，依法规定在孩子满10周岁后，要争求孩子的意见。10周岁以下的孩子有无必要听取其个人意见呢？笔者认为，应依实际情况，由法官自由裁量。

如上述案例中，孩子一直随同原告生活，被告想要孩子。二次开庭时孩子趴在原告怀里痛哭，并表示不愿与父亲一起生活。后经询问，孩子说，被告经常打骂她。几个月前的一个晚上，因受到被告厉声呵斥，她自己走了十多里地到原告住处。故坚决不愿与被告共同生活。被告听罢遂不再坚持要求

监护权。由于物质的极大丰富和优生优育等综合原因，现在的孩子越来越聪明，这是不争的事实。未满10岁的孩子，已经有了一定的辨别是非的能力。因此，在必要时，应当征求孩子意见，并将其意见作为主要参考依据。此外，离婚调解还可采用以下方法：一是把相关法律及道理向双方当事人讲解透彻，让双方当事人自己去衡量利弊，从而促使双方达成协议；二可采取一些灵活多样的方式。如必要时让亲属或单位人员到场，参加调解。

此外，在当庭调解或调解前的法庭调查阶段，要让当事人把想说的话说出来，要让当事人有一种“释放感”。有时，当事人往往不是在争什么，而是想把心里话都说出来，特别是想向法官吐诉，得到法官的充分理解，让法官知道自己是有理的。一些法官为了追求“效率”，往往会打断当事人，以致当事人认为“法官不让说话，向着另一方”，这种方式并不足齟只有让当事人把心里话说出来，他们的心态才能平和，才有利于调解，而且法官也能充分了解案情。

在法官调解离婚案件中，有这样一种现象：原告第一次起诉离婚时，法官们第一想法就是不愿判离，他们从善意的心态出发，想给双方一个“缓冲期”，即在原告同意的情况下，先由原告撤回起诉。在再次起诉前的半年内，双方还可以再努力磨合。如仍不能和好，一般就已感情破裂为由，调解或判决离婚。还有这样一种情况，在调解过程中，双方当事人均同意离婚，但就财产等问题不能达成协议，而法官亦认为财产问题很难查清，依据现有证据不好下判或感觉不公正，在与原告谈话时，原告认为离婚时机还不成熟，故提出撤诉请求，法官予以准许。

上述两种做法是正确的。虽然感情破裂是法律规定的离婚标准，但这一规定实际上是十分抽象、难以把握。法官采劝缓冲”冷处理不失为一种办法。实践证明，一些原告在撤回起诉后，双方均未再次起诉。因财产争议而撤回起诉的，随时间的推移，双方均静下心来，冷静平衡、思考，有许多当事

人在协商好后，一起来到法院，办理离婚手续。而在6个月后再次起诉离婚的，双方的心态也较之从前平和很多，有利于较好地解决问题。因此，笔者认为“缓冲式”的解决方式是可取的。

## 离婚协议律师写的有法律效力吗篇三

男方：\_\_\_\_\_，汉族，\_\_\_\_\_年\_\_\_\_\_  
月\_\_\_\_日出生，现住：\_\_\_\_\_，身份证  
号：\_\_\_\_\_。

男、女双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婚后感情一般，因双方性格不合，夫妻感情已完全破裂，没有和好可能，无法共同生活。现双方就自愿离婚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一、男方与女方自愿离婚。

二、儿子/女儿取名\_\_\_\_\_，离婚后由\_\_\_\_\_男方/女方抚养，由女方/男方每月给付抚养费\_\_\_\_\_元，在每月\_\_\_\_\_号前付清，直至付到18周岁止；女方/男方于每月\_\_\_\_\_日探望子女\_\_\_\_\_次，男方/女方应予协助。

三、双方有位于\_\_\_\_\_房产一套，归\_\_\_\_\_男方/女方所有，由女方/男方一次性给付男方/女方现金\_\_\_\_\_万元；车辆、存款等分割方案：\_\_\_\_\_。

四、双方无共同债权及债务。

五、本协议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婚姻登记机关存档一份，双方签字，并经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手续后生效。

男方：\_\_\_\_\_ 女方：\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 离婚协议律师写的有法律效力吗篇四

双方虽没有出现感情不和问题，但是因年纪以及道德观世界观的差异，以及对待事物的看法和处理问题的`差异，和性格的不和，但因双方感情仍然存在不愿实体分开故决定写下此协议离婚。

协议内容；

1双方正式结束男女朋友交往关系

2转为普通朋友关系

4双方须遵守朋友间友谊之约定

5除朋友之行为外不得有过分举动和非分想法

男方：李x

女方：李xx

## 离婚协议律师写的有法律效力吗篇五

立协议书人：

男方：某某某 女方：某某某 年龄：00 民族：汉 年龄：00 民族：汉 职业：居民 职业：居民 男方：福建省漳州市xx县xxxx 常住户口所在地：

女方：福建省漳州市xx县xxxx

双方于xxxx年xx月xx日在xx县民政局登记结婚，现因 感情不

和自愿离婚，经双方商定，对有关事项达成以下协议：一、子女抚养：婚生一男某某某于xxxx年xx月xx日出生，归男方抚养，抚养费由男方独自负担，直至年满18周岁且能够独立生活为止。依照法律规定，女方享有探望子女的权利，但必须以适当的方式行使。

二、共同财产分割：男女双方在婚姻存续期间没有共同财产，男女双方的个人衣物、首饰分别归属各方。

三、债务安排：男女双方在婚姻存续期间无共同债权与债务。

四、其他事项：男女双方保证：我们完全是因为感情不和，并不是为了逃避计生政策、债务等非法目的。我们保证，若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规定，愿接受有关部门从重处理。上述协议事项，双方保证切实履行。

## 离婚协议律师写的有法律效力吗篇六

自愿协议离婚登记的程序，可分为申请、审查和登记三个环节：

要求离婚的男女双方，应持居民身份证或者户口证明和《》，共同到婚姻登记机关办理手续。双方任何一方，都不能委托他人代办。双方要按照婚姻登记机关的要求，填写离婚申请书。

婚姻登记机关的工作人员在接受当事人离婚申请时，应当把《婚姻法》中关于离婚的规定，向当事人讲清楚。双方当事人应当如实告诉有关情况；工作人员在审查中必须查明以下五个问题：

(1) 离婚申请人双方是否都有行为能力。如果发现双方或一方无行为能力，不予登记，告诉通过诉讼程序解决离婚问题。

法律或者政策的目的，而虚伪离婚等。

(3)对子女问题是否已适当处理。包括子女归哪一方抚养;抚养费的负担是否合理;抚养费给付办法是否妥当;双方协议的内容是否有利于子女的健康成长。

(4)对财产问题是否已有适当处理。包括对双方夫妻共同财产分割是否合理;双方对个人财产有无纠葛;共同生活所负的债务是否已经清偿,如果共同财产不足清偿;那么今后如何清偿。

(5)如果一方生活确有实际困难,双方是否就经济帮助问题达成协议,其给付办法是否妥当。

登记是离婚登记工作的最后环节。婚姻登记机关只有在查明双方确实在自愿并对子女和财产问题已有适当处理时,才能发给《离婚证》,收回《结婚证》,作为婚姻关系已经合法解除的根据。如果查明离婚并非出自于双方自愿,或在子女和财产问题还有争执,无法达成协议时,应当不予办理离婚登记,同时告知当事人可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 离婚协议律师写的有法律效力吗篇七

xx年x月x日出生,汉族,住xx市xxx路xxx号。

协议人□xxx□女,xx年x月x日出生,汉族,住xx市xxx路xxx号

协议人双方于xx年x月x日在xx区人民政府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因双方性格不合无法共同生活,夫妻感情已完全破裂,现双方就自愿离婚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一、xxx与xxx自愿离婚。

二、儿子xxx由女方抚养,由男方每月给付抚养费500元,在每月0号前付清;直至付到8周岁止,8周岁之后的有关费用双方日后重新协商。

三、夫妻有座落在 路 号的 楼房一套，价值人民币6万元，现协商归女方所有，由女方一次性给付男方现金3万元。房内的家用电器及家俱等等（见清单），双方同意作价2万元，归女方所有，女方向男方支付 万元。

四、夫妻无共同债权及债务。

五、张某可在每月的第一个星期六早上八点接儿子到其居住地，于星期日早上九点送回王某居住地，如临时或春节探望，可提前一天与王某协商，达成一致后可按协商的办法进行探望。

本协议一式叁份，双方各执一份，婚姻登记机关存档一份，在双方签字，并经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相应手续后生效。

协议人：协议人：

年 月 日